

讓消費者安心

行政院蕭院長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新卸任主任委員交接典禮致詞（註）

蕭萬長*

保護消費者是世界潮流，政府為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業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為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並監督政策的實施，也在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委會成立迄今，有關消費者保護的工作，在首任主任委員徐立德先生的卓越規劃與戮力推動下，可以說是已經奠立下了良好的基礎，並已發揮了相當的成效，值得我們肯定；新任的主任委員章孝嚴先生，具有豐富的行政經驗，相信必能在現有良好的基礎上，使消委會的功能得以更有效發揮，消費者保護的業務能更順利運作，讓消費者的權益能夠獲得更大的保障。

人人都是消費者，政府負有保護消費者之職責，事實上政府本身就是一個提供公共服務的企業經營者，因此，政府也必須建立以尊重消費者與滿足消費者為導向的施政理念與作法。今後在消費者保護工作的推動上，應以確保消費安全，促進消費選擇自由，提供充分消費資訊，辦理有用消費教育宣導，尊重消費者意見，建立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六項工作為中心。希望本院消委會及相關部會局署主管機關應針對此六項工作，確實研擬具體有效措施及方案，落實推動執行，以達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

* 作者為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現任行政院院長。

註：本文摘自民生報八十六年九月八日第二十一版--消費情報站。

活品質之目標。

相信，只要消委會多用心，消費者必然多安心。